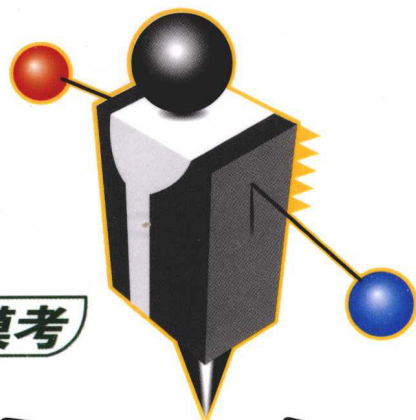


来胜 **LICENSE**
提纲模考冲刺版



2011 体系→考点→模考

考研政治

考点突破

副主编 刘长霖 隋原
胡海涛 吴志樵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2011

考研政治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1 年考研政治考点突破 / 张子见主编. —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609-6813-1

I. ①2… II. ①张… III. ①政治理论—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5434 号

2011 年考研政治考点突破

策划编辑: 王京图

责任编辑: 慕雪丹

封面设计: 罗元闵

责任校对: 北京书林瀚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监印: 周治超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 87557437

录 排: 北京楠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63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适合考生在冲刺总结阶段使用。

这一阶段的复习备考，应着重做好两件事：一是理解记忆各部分考查重点的基本观点和事件的要点；二是识记形势与政策部分归纳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政策以及国际、国内的重大时事。

根据考试大纲规定的五个部分，本书每一部分都按三方面编写。第一，概述每一门学科的逻辑体系，帮助考生宏观把握学科内容。第二，总结每一门学科的考查重点，预测考试命题可能涉及的知识点。第三，编写与每门学科的考查重点相关的模拟试题，贯彻讲练或读练相结合的考试考高分的重要原则。

读者应把本书与我们编写的《考点精讲》、《考点精练》等考试用书配套使用，这样更有利于系统全面、重点突出地掌握考试命题的知识点。在此基础上，再去预测可能命题的知识点。

研究近几年的已考试题，了解、掌握命题、阅卷的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精神，对可能出题的知识点进行预测是必要的。但是，我们不赞成从材料出发去押题，而是主张根据考试所用教材中所论述的各学科的观点、原理在近几年已考、未考的情况，再结合相关热点问题，科学预测可能出题的知识点。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约请部分高校教师组成的命题班子，在考前一个月就会集中命题，考试完毕才能离开集中地点。考试结束后，各地会尽快制定评分细则和进行阅卷工作。选择题答案的对错由机器判定。分析题由人工判卷，原则上是踩点给分。因此，建议考生记住本书所概括的考查重点中知识点的要点，不要去背模拟试题。记住回答分析题的理论要点，运用演绎法等科学实用的答题方法，结合题意和所给材料分析说明问题，就可以取得高分。

张子见、吴志樵和胡海涛负责编写第一部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和第四部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隋原负责编写第二部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刘长霖负责编写第三部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和第五部分形势与政策以及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再祝考研成功。

张子见

2010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1
一、逻辑体系	1
二、考查重点	2
三、模拟试题	15
第二部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2
一、逻辑体系	42
二、考查重点	46
三、模拟试题	72
第三部分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07
一、逻辑体系	107
二、考查重点	108
三、模拟试题	113
第四部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24
一、逻辑体系	124
二、考查重点	124
三、模拟试题	136
第五部分 形势与政策以及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160
一、逻辑体系	160
二、考查重点	160
三、模拟试题	176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一、逻辑体系

(一)总论(第一章)

1. 马克思主义的含义、产生和发展。
2. 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政治立场、理论品质和社会理想。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

1. 绪论(第二章)。(1)哲学以及哲学的基本问题和基本派别。(2)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

2. 辩证的唯物主义理论(第二章)。(1)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包括物质概念、运动观、时空观)、实践观和意识观。(2)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物质和意识辩证关系原理、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辩证关系原理。

3. 唯物辩证法的学说(第二章)。(1)唯物辩证法的两个基本观点或称总特征: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2)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对立统一规律(矛盾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3)唯物辩证法的五对基本范畴: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可能与现实、现象与本质和内容与形式。(4)四对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和逻辑与历史相统一。

4.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第三章)。(1)认识的现实基础(劳动实践)和本质(能动的反映)。(2)认识运动的过程和规律(认识运动的两个阶段、两次飞跃;认识运动的反复性和无限性;认识运动的基本规律等)。(3)真理和价值及两者的关系。(4)认识与实践的统一。

5. 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即唯物史观(第四章)。(1)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及两者的关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历史进程。(2)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根本动力、直接动力、重要动力)。(3)人的本质(劳动、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

(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五章和第六章)

1.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形成及其本质。(1)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揭示商品经济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2)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3)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即资本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

2. 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的历史进程和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1)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和经济全球化的本质。(2)当代资本主义新变化的特点及其实质。(3)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和发展趋势,揭示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历史必然性。

(四)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第七章和第八章)

1. 社会主义社会。(1)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从理论到实践的历史进程,无产阶级

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2)社会主义在实践中的发展和完善,对社会主义基本特征认识的深化、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艰巨性和曲折性、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多样性以及社会主义的发展前景。(3)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2. 共产主义社会。(1)科学预见共产主义社会的立场和方法,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2)共产主义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无产阶级为什么要确立共产主义理想、共产主义理想为什么能够实现以及如何实现。(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社会的关系,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如何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二、考查重点

(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1. 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1)世界是统一的,即世界的本原是一个;(2)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即世界统一的基础是物质,而不是某种“始基”的物体;(3)物质世界的统一性是多样性的统一,而不是单一的无差别的统一。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说明,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包括意识现象,归根到底都是物质的表现形态或物质的属性和存在形式;世界上的一切发展、变化和过程都是物质运动的具体表现,其原因在物质世界自身。

2. 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1)理论意义: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2)实践意义:它是我们从事一切工作的立足点,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的哲学基础。

(二)物质和意识辩证关系原理

1. 物质和意识的区别:(1)物质是客观实在,意识是主观存在;(2)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3)物质不能代替意识,意识不能代替物质。

2. 物质和意识的联系:物质决定意识,意识与物质具有同一性,意识对物质有能动的反作用。(1)物质决定意识的起源、本质,也决定意识作用的产生、意识作用的大小;(2)意识具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功能;(3)通过实践,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即物质和意识可以相互转化。

(三)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辩证关系原理

1. 规律及其客观性

(1)规律是事物的内部联系和发展的必然趋势。规律范畴揭示的是事物运动发展中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2)规律是客观的。客观性是规律的根本特点,规律的存在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相反,人的意识及其指导下的实践却要受规律的支配。

规律的客观性表明,人们不能藐视规律,更不能发明、改造、创造和消灭规律。人在客观规律面前又不是完全消极被动和无所作为的。人们在实践中可以认识或发现规律,并利用这种合规律的认识指导实践,达到改造世界、为人类谋利的目的。人们还可以改变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和形式,使事物朝着有利于人类的方向发展。

2. 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的联系与区别

(1)两者之间的联系: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都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

(2)两者之间的区别:①自然规律是作为一种盲目的无意识的力量起作用的,社会规

律则是通过抱有一定目的和意图的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实现的。②在社会规律中,既存在客观制约主观的关系,又存在着主观制约客观的关系。③自然规律只要具备了同样的客观物质条件就可以以完全相同的形式反复出现,社会规律则是历史的,在不同的社会、国家、民族以及不同的历史阶段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这就使认识社会规律比认识自然规律困难得多。社会矛盾的成熟程度以及人们认识的局限性和阶级的局限性也影响着人们对社会规律的认识。人们对社会规律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往往要经过反复实践、反复探索,才能达到正确的认识。

3. 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

(1)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必须以承认规律的客观性为前提。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越深刻、越正确,就越能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不顾规律和违背规律,只能把事情办糟。

(2)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人们通过自觉活动能够认识规律和利用规律。要把尊重事物发展的规律与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统一起来,把革命热情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实践是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统一的基础。

4. 正确发挥主观能动作用

(1)从实际出发,努力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发展规律。(2)实践是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基本途径。(3)主观能动作用的发挥,还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

(四)人类社会的物质性

1. 人类社会依赖于自然界,是整个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

2. 人们谋取物质生活资料的实践活动虽然有意识作指导,但仍然是以物质力量改造物质力量的活动,仍然是物质的活动。

3. 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集中体现着人类社会的物质性。生产力是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力量,生产关系是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

(五)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

实践的本质、基本特征和基本形式决定了实践在人类生活中具有基础和根本地位,实践构成了人类存在的基本方式。

1. 实践是人所独有的活动。作为实践主体的人并非是纯粹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而是社会的人。劳动实践不仅创造了人,形成了人类特有的本质,而且只有在实践中,人类的本质力量才能得到充分的体现和确证。

2. 实践集中表现了人的本质的社会性。人不仅在实践活动中把自己从自然界中提升出来,使自然界成为自己的对象,而且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人发展着多方面的社会需要,也就有了丰富多彩的社会活动。人的一切社会关系都是在实践活动中产生的,实践创造出了人之为人的一切特征,决定着人的本质的社会性。

3. 实践对物质世界的改造是对象性的活动。实践以人为主体,以客观事物为对象,并把人的目的、理想、知识、能力等本质力量对象化为客观实在,创造出一个属人的对象世界。这种改造世界的对象性活动便构成了人的物质生活本身,人在改造世界的同时也在

改造着人类自身。总之,实践是人类不同于动物的特殊生命形式,即它是社会生命的特殊运动形式,是人类的存在方式。

(六)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

1. 联系的观点

(1)联系是指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和事物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关系。辩证联系是以事物之间的区别为前提的,相互区别的事物又通过联系而相互过渡。辩证法要求在区别中看到联系,在联系中看到区别。

(2)联系的特点:客观性、普遍性、多样性。

(3)联系的普遍性造成了事物普遍地以系统的形态存在着。所谓系统就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若干要素组成的具有稳定结构和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系统具有整体性、结构性、层次性和开放性。

马克思主义关于事物普遍联系的原理,要求人们要善于分析事物的具体联系,确立整体性、开放性的观念,从动态中考察事物的普遍联系。

2. 发展的观点

(1)发展是前进上升的运动,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是指合乎历史前进方向、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旧事物是指丧失历史必然性、日趋灭亡的东西。

(2)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因为:第一,就新生事物与环境的关系而言,新事物有新的结构和功能,它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环境和条件;旧事物的各种要素和功能已不适应环境和客观条件的变化。第二,就新事物与旧事物的关系而言,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母体”中孕育成熟的,它既否定了旧事物中消极腐朽的东西,又保留了旧事物中合理的、仍然适合新的条件的因素,并添加了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新内容。这两方面也就是新事物在本质上优越于旧事物,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原因所在。第三,在社会历史领域内,新事物是社会上先进的、富有创造力的人们创造性活动的产物,它从根本上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因而必然战胜旧事物。

(3)事物的发展是一个过程。所谓过程是指一切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和转化为其他事物的历史,都有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恩格斯指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这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事物发展的过程,从形式上看,是事物在时间上的持续性和空间上的广延性的交替;从内容上看,是事物在运动形式、形态、结构、功能和关系上的更新。

坚持事物发展是过程的思想,就要用历史的眼光看问题,把一切事物如实地看作是变化、发展的过程,既要了解它们的过去、观察它们的现在,又要预见它们的未来。

(七)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又称矛盾规律。

1.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其相互关系

(1)矛盾是指事物或事物之间的对立和统一及其相互关系。简言之,矛盾即对立统一。要区分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逻辑矛盾是指人们思维过程中由于违反形式逻辑规则

所造成的自相矛盾;辩证矛盾则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对立统一关系。列宁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

(2)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是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并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二是矛盾的对立面之间相互贯通,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斗争性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矛盾斗争性具有丰富的内容和多样的形式。不同的矛盾具有不同的斗争形式,同一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斗争形式也不同。不能把斗争性归结为一种形式,也不能把斗争形式的改变误认为斗争的消失。对于多种多样的斗争形式,可以区分为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两种基本形式。

(3)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结、相互制约的原理,要求我们在分析和解决矛盾时,必须从对立中把握同一,从同一中把握对立。

2.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所谓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就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又斗争、又同一,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或者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事物的发展。

(1)同一性对于事物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①由于矛盾双方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条件,矛盾双方可以利用对方的发展使自己获得发展。②由于矛盾双方相互包含,矛盾双方可以相互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而得到发展。③由于矛盾双方彼此相通,矛盾双方可以向着自己的对立面转化而得到发展,并规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

(2)斗争性对事物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①斗争推动矛盾双方力量对比发生变化,造成事物的量变;②斗争促使矛盾双方地位或性质转化,实现事物的质变。

(3)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矛盾推动事物的发展,说明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在事物的外部,而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①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内因。内因即内部矛盾是事物存在的基础,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本质,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它规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所以它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②外因是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它能够加速或延缓甚至暂时改变事物发展的进程,但它必须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它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③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我们分析问题和指导实践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我国实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方针的重要哲学基础。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相互关系

(1)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所谓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承认矛盾的普遍性是一切科学认识的首要前提。

(2)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在其运动中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具体表现为三种情形:一是不同事物的矛盾各有其特点。二是同一事物的矛盾在不同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各有不同特点。三是构成事物的诸多矛盾以及每一矛盾的不同方

面各有不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由于矛盾的性质、地位以及条件的复杂性,矛盾解决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矛盾一方克服另一方;矛盾双方同归于尽;矛盾双方形成协同运动的新形式;矛盾双方融合成一个新事物。

分析矛盾特殊性的意义就在于,它既是科学地认识事物的基础,又是正确地解决矛盾的关键。只有如实地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才能认清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才能采取正确的方针和办法去解决矛盾。所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3)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矛盾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有机统一,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离开个性的共性,也没有离开共性的个性。

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是正确理解矛盾学说的关键,不懂得它,就不能真正掌握唯物辩证法。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相统一的关系,既是客观事物固有的辩证法,也是科学的认识方法。人的认识的一般规律就是由认识个别上升到认识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的辩证发展过程。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哲学基础,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

(八)否定之否定规律

1. 事物内部都存在着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肯定因素是维持现存事物存在的因素,否定因素是促使现存事物灭亡的因素。

2. 辩证否定观的基本内容:(1)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2)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它是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变,是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只有经过否定,旧事物才能向新事物转变。(3)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新事物孕育产生于旧事物,新旧事物是通过否定环节联系起来的。(4)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即新事物对旧事物既批判又继承,既克服其消极因素又保留其积极因素。

与辩证否定观相对立的形而上学否定观则认为,否定是外在的否定,主观任意的否定;否定是绝对的否定,是不包含肯定的否定,这就既割断了事物的联系,又使发展中断。

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就要对一切事物采取科学的分析态度,要同时看到事物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在肯定中看到否定,在否定中看到肯定,不能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

3. 否定之否定。事物的辩证发展经过第一次否定,使矛盾得到初步解决。而处于否定阶段的事物仍然具有片面性,还要经过再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实现对立面的统一,使矛盾得到解决。事物的辩证发展就是经过两次否定,出现三个阶段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形成一个周期。其中否定之否定阶段仿佛是向原来出发点的“回复”,但这是在更高阶段的“回复”,是“扬弃”的结果。

4. 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前进性体现在:每一次否定都是质变,都把事物推到新阶段;每一周期都是开放的,不存在不被否定的终点。曲折性体现在回复性上,其中有暂时的停顿或倒退,但是经过曲折终将为事物的发展开辟道路。

(九)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及其关系

1. 客观辩证法是指客观事物或客观存在的辩证法,即客观事物以相互作用、相互联系

的形式呈现出的各种物质形态的辩证运动和发展规律。主观辩证法是指人类认识和思维运动的辩证法,即以概念作为思维细胞的辩证思维运动和发展的规律。唯物辩证法既包括客观辩证法也包括主观辩证法,体现了唯物主义、辩证法、认识论的统一。

2. 从本质上说,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因此,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在本质上是统一的,但在表现形式上则是不同的。客观辩证法采取外部必然性的形式,离开人的意识、思维而独立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主观辩证法则采取观念的、逻辑的形式,是同人类思维的自觉活动相联系的,是以概念为基础的辩证思维规律,可以简要地把主观辩证法称为概念辩证法。

(十)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1. 抽象与具体是辩证思维的高级形式。抽象是对客观事物某一方面本质的概括或规定。思维具体或理性具体是在抽象的基础上形成的综合,它不同于感性具体。感性具体只是感官直接感觉到的具体,而理性具体则是在感性具体基础上经过思维的分析与综合,达到对事物多方面属性或本质的把握。所以,人对事物的认识经历着从(感性)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到(理性)具体的过程,对辩证思维而言,重要的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是一个以抽象为逻辑起点,通过各种形式的逻辑中介,达到以思维具体为逻辑终点的运行过程。

2.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内在要求。逻辑指的是理性思维或抽象思维,它以理论的形态反映客观事物的规律性。历史包括两层意思:一是指客观现实的历史发展过程,二是指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真正科学的认识是现实历史发展的反映,要求思维的逻辑与历史的进程相一致。历史是逻辑的基础和内容,逻辑是历史在理论上的再现,是“修正过”的历史。逻辑和历史的一致是辩证思维的一个根本原则。

(十一)实践和认识的相互作用

1. 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1)实践是认识的来源。首先,实践产生了认识的需要。其次,实践还为认识的形提供了可能,并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实践把主体和客体直接地、现实地联结起来,使主体能从客体中获得真实可靠的信息。认识内容和思维模式来源于实践。

对于认识来源于实践,不能作狭隘的简单化的理解。首先,认识来源于实践并不否定人的大脑和感官在生理素质上的差异对认识的影响。其次,认识来源于实践并不否认学习间接经验的重要性。

(2)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首先,实践的发展不断地提出认识的新课题,推动着认识向前发展。其次,实践为认识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最后,实践锻炼和提高了主体的认识能力。

(3)实践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

(4)实践是认识的目的。

2. 认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1)人的实践活动不同于动物的本能活动,它是受意识支配的,实践的这种本质特性决定它不能离开认识的指导。

(2)认识活动及其成果具有相对独立性,遵循其特有的活动方式和发展规律,它一经形成,便能反作用于实践。

(3)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表现在许多方面:①认识可以使主体了解、把握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作用的规律性,指导主体自觉地按照客观规律去从事改造世界的活动;②认识可以使主体在实践活动之前,确定符合自身需要以及客观实际的目标、方案、步骤和措施,对实践活动作出预测和规划;③认识可以使主体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调整自己的行动,指导主体选择实现目的的最佳行为方式;④认识可以指导主体将局部经验上升为理论;⑤认识还可以使主体实现对自身的认识,并自觉调整自己的活动,以适应改造客体的需要。

(4)认识反作用于实践有两种情况:一是正确的认识指导实践,会使实践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效果;二是错误的认识误导实践,就会对实践产生消极的乃至破坏性的作用,使实践失败。

(5)认识对实践的能动反作用,充分体现在作为认识的高级形式的理论对实践的巨大大指导作用上。首先,理论是对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它可以而且应该走在实践的前头,指导实践的进程;其次,科学理论能预见未来,端正实践的方向;再次,科学理论作为一种精神力量,能推动人们在实践中创新。

(十二)认识运动的基本规律

1. 从实践到认识: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认识的发展过程,首先是由实践到认识,即从实践中产生感性认识,然后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过程中的第一次飞跃。

(1)感性认识是认识的低级阶段,是人在实践中通过感官对事物外部形态的直接的、具体的反映,它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形式。感性认识的特点是直接性和具体性。

(2)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是人通过思维对事物内部联系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它包括概念、判断、推理以及假说和理论等形式。理性认识的特点是它的间接性和抽象性。

(3)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统一的认识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①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有质的区别。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又是相互联系的。首先,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互相依存。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这是认识论的唯物论;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论的辩证法。其次,在实际的认识过程中,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又是互相交织、互相渗透的。一方面,感性中渗透着理性的因素。另一方面,理性中渗透着感性的因素。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辩证统一的,两者统一的基础是实践。如果割裂两者的辩证统一关系,就会走向唯理论和经验论,在实际工作中就会犯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

(4)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勇于实践,深入调查,获取十分丰富和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二是必须经过理性思考,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工制作,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才能将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

2. 从认识到实践: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1)这是认识过程中更为重要的一次飞跃,其必要性和重要性在于:①从实践的角度

看,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是一个认识指导实践的过程,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才能指导实践,使认识物化、对象化,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②从认识的角度看,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是一个在实践中检验认识的过程,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才能使认识受到实践的检验而得到修正、补充、丰富和发展。

(2)实现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第一,要从实际出发,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第二,要把关于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同主体自身的需要和利益的认识结合起来,形成正确合理的实践观念。第三,要把理论的正确性与现实的可行性统一起来,寻求实现理想客体的具体途径和工作方法。第四,理论必须被群众掌握,内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3. 认识过程的反复性和无限性

(1)认识过程的反复性是指,人们对于一个复杂事物的认识往往要经过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这是因为在认识过程中始终存在着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从客观方面看,事物的各个侧面及其本质的暴露有一个过程;从主观方面看,人的认识能力有一个提高的过程。人的认识受实践范围、立场、观点、方法、思维能力、工作经验和知识水平等因素的制约。

(2)认识发展的无限性是指,对于事物发展过程的推移来说,人类的认识是永无止境、无限发展的,它表现为“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无限循环,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不断推移的永无止境的前进运动。这种认识的无限发展过程,在形式上是循环往复,在实质上是前进上升。

4. 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1)人类认识运动的基本规律。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认识运动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这是人类认识运动的辩证发展过程,也是人类认识运动的基本规律。

(2)这一认识运动过程和基本规律决定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是具体的和历史的。所谓具体的,即主观认识要同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的客观实践相符合;所谓历史的,即主观认识要同特定历史发展阶段的客观实践相适应。由于客观实践是具体的、历史的,所以,主观认识也应当是具体的、历史的。

(十三)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1. 真理的绝对性或绝对真理有三层含义:一是就真理的客观性而言,任何真理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都包含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内容,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因此,承认客观真理,也就必然承认绝对真理。二是就人类认识的本性来说,完全可以正确认识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每个真理的获得都是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因此,承认世界的可知性,就必须承认绝对真理。三是从真理的发展来说,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绝对真理。因此,承认认识发展的无限性,也就必然承认绝对真理。

2. 真理的相对性或相对真理是指人们在一定条件下的正确认识是有限度的,也有三层含义:一是从广度上说,它只是对客观世界的一定范围、方面的正确认识,有待于扩展;

二是从深度上说,它只是对特定事物的一定程度、层次的近似正确的认识,有待于深化;三是从进程上说,它只是对事物的一定发展阶段的正确认识,有待发展。

3.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同一客观真理的两重属性。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相互联结、相互包含的。一方面,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任何相对真理中都包含有绝对真理的颗粒;另一方面,绝对真理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绝对真理。所以,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不可分的,没有离开绝对真理的相对真理,也没有离开相对真理的绝对真理。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又是辩证转化的。真理是由相对走向绝对的永无止境的过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过程中的一个环节。

4.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是同人的认识能力、思维能力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辩证统一相一致的。人类的思维,按其本性、能力和可能性来说,是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这就是思维的至上性,亦即思维的无限性和绝对性。但是,每一个乃至每一代人,由于受到客观事物及其本质的暴露程度、社会历史的实践水平、主观条件以及生命的有限性等各方面的限制,他们的思维又是非至上的,亦即有限的和相对的。人的认识能力、思维能力的这种至上和非至上、无限和有限的对立统一,决定了作为认识、思维成果的真理性,也是绝对和相对的对立统一。

5. 真理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就必须以科学的态度对待一切真理,既要反对绝对主义,又要反对相对主义。

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真理,也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

6. 真理是客观性、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表明真理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

(十四)真理和价值的关系

1. 真理原则和价值原则是人类活动的两个基本原则。所谓真理原则是指人类必须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和改造世界,追求和服从真理。所谓价值原则是指人类必须按照自己的需要去认识和改造世界,创造和实现价值。

2. 真理原则和价值原则是有区别的:(1)真理原则侧重于客体性,价值原则侧重于主体性;(2)真理原则主要表明人的活动中的客观制约性,价值原则主要表明人的活动中的目的性;(3)真理原则体现了社会活动中的统一性,价值原则体现了社会活动中的多样性。

3. 真理和价值统一于人类的实践活动之中。(1)成功的实践必然是以真理和价值的统一为前提的。(2)价值的形成和实现以坚持真理为前提,而真理又必然是具有价值的。(3)真理和价值在实践和认识活动中是相互制约、相互引导、相互促进的。人们在实践中通过真理与价值的相互引导、相互结合、相互过渡来实现真理和价值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十五)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辩证关系原理

1.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内涵及其作用

(1)社会存在属于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是社会实践和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包括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以及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

地理环境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永恒的、必要的条件,它还作为劳动对象不断进入人

们的物质生产领域。地理环境是由各种自然条件所组成的有机整体,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一个复杂的生态系统。当生态系统保持适当平衡时,才能有利于人类的生存和社会的发展;当生态环境受到破坏时,就会造成各种危害,人类就要受到自然界的惩罚。

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人口因素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它对社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但不能脱离社会生产发生作用,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社会形态的更替。

生产方式就是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结合的特殊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它集中地体现了人类社会的物质性。生产方式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首先,物质生产活动及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其他一切活动的首要前提。其次,物质生产活动及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结构、性质和面貌,制约着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等全部社会生活。最后,物质生产活动及生产方式的变化发展决定整个社会历史的变化发展,决定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的更替和发展。

(2)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它既包括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也包括社会心理与自发形成的风俗、习惯。

社会意识具有复杂的结构,根据不同角度可以将社会意识划分为: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作为上层建筑的意识形式和非上层建筑的意识形式。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称为社会意识形态,主要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它们从各自不同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在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文化,本质上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识形态,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

(1)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①社会存在是社会意识内容的客观来源,社会意识是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及其条件的主观反映。②社会意识是人们进行社会物质交往的产物。③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社会意识也相应地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和发展。

(2)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它在反映社会存在的同时具有自己特有的发展形式和规律。①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发展的不平衡性。②社会意识内部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影响及各自具有的历史继承性。③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的反作用。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突出表现。先进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落后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是通过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实现的。

3.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辩证关系原理的意义

(1)在理论上,它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正确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历史观革命性变革的基础。第一,它宣告了唯心史观的破产。第二,它使对社会历史的研究真正成为科学。

(2)在实践上,它为无产阶级改造社会、争取解放的革命斗争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为我们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为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文化,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量。

(十六) 社会基本矛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社会基本矛盾作为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 生产力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最基本的动力因素,是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最终决定力量。

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内容,是实现社会发展多重目标的根本条件,是社会发展的集中体现和客观标志,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根本尺度。

2. 社会基本矛盾特别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一切历史冲突的根源”,决定着社会中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

3. 社会基本矛盾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解决方式,并从根本上影响和促进社会形态的变化和发展。

(十七) 科学技术革命的作用及两重性

1. 科学技术革命的作用

(1) 现代科技革命推动生产方式的变革。其一,它使生产力的构成要素发生质的变革;其二,它使人们的劳动形式产生质的提升;其三,它使经济结构,特别是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

(2) 现代科技革命推动生活方式的变革。

(3) 现代科技革命推动思维方式的变革。

2. 科学技术社会作用的两重性

(1) 科学技术既能通过促进经济发展造福于人类,同时也可能在一定条件下对人类的生存发展带来消极后果。科学技术作用的实现要受一定客观条件,诸如社会制度、利益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也要受到一定的主观条件如人们的观念和认识水平的影响。

(2) 在当代,科学技术发展在造福人类的同时,“全球问题”日益引起人们关注。人口增长过快、粮食短缺、能源和资源枯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日益突出。“全球问题”的出现,深刻地反映了人类与自然的矛盾。解决“全球问题”有赖于多方面的努力和条件。

(十八) 人的本质

人的本质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与动物的区别;二是人与人的区别。

1. 从人与动物相区别的层次上,人的本质在于劳动

劳动是人类的本质活动。劳动不仅创造了人本身,而且通过一定的创造物使人的本质力量得到确证。劳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也是人类最基本的存在方式。劳动发展史是理解社会历史奥秘的钥匙,同样也是理解社会历史创造过程和历史创造者的关键。人们创造历史的第一个或最基本的活动是生产劳动。

2. 从人与人相区别的层次上,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就是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天生就具有的东西,也不是从所有个体的人身上抽象出来的共同性。现实的人总是处在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人。因此,人的本质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是历史的而不是永恒不变的。